

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流通函〔2024〕117号
A类

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121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司艳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我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，我们已认真阅读并进行了深入研究，以下是我们对您提案的答复：

一、突出规划引导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餐饮业发展，把餐饮业发展纳入《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，并写进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围绕建设全国“文旅康养样板城市”和“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”的战略目标，结合晋城经济社会实际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委托专业机构编制《晋城市餐饮业发展总体规划》，进一步明确行业发展目标、定位、思路、策略和重点任务，统筹规划布局餐饮产业，系统化推动美食街区、餐饮网点、城乡餐饮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强化政策赋能。今年3月4日，国家商务部出台《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从7个方面提出22项具

体政策措施；6月18日，省商务厅印发《山西省晋菜晋味突破提升行动方案》，就壮大晋菜产业规模，提出20条具体工作任务。国家、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，为我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，明确了发展思路，我们将结合我市餐饮业发展现状，在市级层面制定出台《晋城市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在县级层面制定《推动县域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通过政策赋能，为餐饮业发展提供财政、金融、土地、人才等要素资源保障，有效激活广大餐饮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全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促进融合发展。引导餐饮业与旅游、会展等行业形成良性互动，扩大品牌影响，营造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协同推进餐饮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挖掘本土餐饮文化，利用晋城“三品一标”产品、地道中药材产品、农特产品等资源优势，开发品类多样的养生菜、保健菜、时尚菜等创意菜品，丰富充实菜品内涵，形成独特的地域餐饮文化。紧抓建设全国“文旅康养样板城市”和“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”关键机遇，举办晋城美食推介活动，叫响晋城餐饮品牌。引导粮油、果蔬、畜禽等优质食材申报中国生态食材、生态餐饮、美食地标，推动生态食材食品产业提档升级。

四、优化发展环境。一是构建餐饮企业与本地金融机构联系合作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为餐饮企业提供融资和增信服务，有针对性的开发相关信贷产品，满足餐饮企业融资需求。二是提升便利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手续，减少非必要现场核查环节。细化明确户外广告、展示、促销等事项办理流程、要求和标准。明确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等事项，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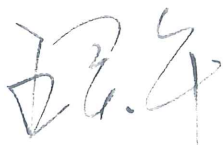
向社会公告。

五、加强标准引领。大力支持行业协会会同骨干餐饮企业，探索建立和完善餐饮行业标准化体系，推进晋城宴席、特色菜品以及地方小吃的标准化建设，制定出台餐饮行业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，促进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以标准化引领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，引导红薯、黄梨、大葱、小米等食材申报“中国生态食材、美食地标之都”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。

六、加强宣传推广。依托抖音、微信、小红书及各级融媒体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加大餐饮业整体宣传策划和正面引导，大力宣传晋城餐饮业发展成就、品牌企业典范和先进个人。鼓励支持各类自媒体以晋城美食文化、名菜名店等为主题拓宽宣传平台、丰富宣传载体、创新宣传形式，多维度宣传晋城特色美食。

总之，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，更需要餐饮业市场主体的广泛参与。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与其他部门和企业的沟通协作，共同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356-2051129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